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580, 5602, 5626, 5821 及 5855)

內幕消息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方的 仲裁

本公告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第 13.25(e)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子公司深圳市新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請人」, 本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及廣州市豐譽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第二被申請人」, 本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 其持有 100% 第一被申請人的股權)得知, 深圳國際仲裁院已做出仲裁, 主要內容如下:

1. 裁決第一被申請人償還申請人(一家國有四大銀行之深圳支行)借款本息共計約人民幣 512,000,000 元, 其中借款本金約人民幣 499,000,000 元、利息及罰息約人民幣 13,000,000 元。

2. 裁決確認申請人對第一被申請人抵押的位於深圳市光明區光明街道光僑路與光明大街交叉口東側宗地號為 A515-0098 號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不動產權證號：粵（2021）深圳市不動產權第 0043121 號〕（「該抵押物」）享有抵押權，並有權以拍賣、變賣該抵押物所得的價款優先償還第一被申請人所欠申請人的全部借款本息及實現債權的費用。
3. 裁決確認申請人對第二被申請人持有第一被申請人 100%的股權享有質權，並有權以處置上述股權所得的價款優先償還第一被申請人所欠申請人的全部借款本息及實現債權的費用。
4. 裁決確認相關方為第一被申請人對上述貸款提供相關財務承諾或資產擔保的須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第一被申請人和第二被申請人及相關方正抓緊與申請人就債務償還方案開展磋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抵押物在第一被申請人賬內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451,000,000 元；而且第一被申請人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1,452,000,000 元，淨負債約為人民幣 149,000,000 元，於該年度並無收入及呈現虧損。

鑒於仲裁的執行結果尚未明確，董事會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根據事情發展評估執行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營運的影響，並於須要時進一步發佈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及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